

红色旅游:有意思更要有意义

本报评论员 韩超



发展红色旅游有利于强化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有利于保护和利用革命历史文化遗产,促进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也为旅游业培育了新的发展模式和消费市场。如何真正靠红色立本,而非仅仅套上红色的外衣,将红色元素当作招牌和幌子,应当成为各地红色景区开发建设首先要想清楚的问题。

据新华社报道,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7月30日,文化和旅游部政策法规司相关负责人在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红色旅游已成为我国整个旅游业的重要方面,要力戒红色旅游中的低俗、庸俗、恶俗现象,寓教于游,让游客通过参加红色旅游真正感受革命历史文化,领略革命历史精神,接受革命传统教育。

眼下,红色旅游在各地焕发出勃勃生机,一批革命历史博物馆、纪念馆建成使用,参观组织、讲解等服务工作得到不断改进和优化,不少红色景区积极开发文创产品、借助现代科技手段让红色历史可视可听可感。如山东的“沂蒙红色影视基地”开发出“红色旅游+影视+乡村旅游”的新颖模式,湖南近年来举办的中俄红色旅游合作交流系列活动,打造了从毛泽东家乡至列宁家乡的中俄红色旅游国际自驾精品线路等,这些都为红色景区的开发建设积累了宝贵经验。

与此同时,个别红色景区在建设和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比如,红色旅游成了一些单

仅套上红色的外衣,将红色元素当作招牌和幌子,应当成为各地红色景区开发建设首先要想清楚的问题。

在明确自身条件和定位的基础上,各红色景区应有序开发,诚信经营,既具有历史的厚重感,又充分运用现代化的经营管理方式;尊重旅游业发展的规律,避免陷入“吃老本”,坐在革命历史文物旁收钱的窠臼;努力丰富红色旅游产品的文化内涵,提升红色旅游的服务质量,让红色旅游既有意思又有意义,在传承红色文化与获取经济效益间找到最佳平衡点,让革命文物为人们提供丰厚的精神滋养,让红色旅游这个香饽饽持久飘香。

好车站应该没有咯硬人的“存在感”

罗筱晓

再气派、再精美、再现代化的“面儿”,如果没有注重细节、有序管理、人性化服务这些“里子”撑住,也难以招来好评。

近日,因媒体报道北京南站站内排队候车时间太长,站外黑车横行、堵塞交通,出租车25公里要价300元等现象,一时间,北京南站被戏称为“北京难站”。7月29日,北京市交通委等多部门在北京南站召开现场会,研究运输保障、交通秩序治理和服务提升等措施。

这也是“北京难站”火了之后,“让上海虹桥接管北京南站”刷屏网络的原因。尤其是,虹桥火车站以更小的建筑面积承载了同等甚至更多的客流量,但却处变不惊。其实虹桥火车站并没有什么秘诀,不过是真正站在旅客的立场去规划空间、保障调度、打击拉客宰客行为。

不论人流还是车流,顺利地来、顺利地走,这对一个车站而言是最简单又最严格的要求。简单,因为“输送”本是车站的目的,严格,因为车站中任何一环有偏差,都会有损目的的达成。当旅客能一气呵成地停车、进站、检票、上下车、出站、打车、离站时,往往不会意识到车站的“好”,但这过程却经常性地遇到阻碍,车站便有了一种让人咯硬的“存在感”。

这也是“北京难站”火了之后,“让上海虹桥接管北京南站”刷屏网络的原因。尤其是,虹桥火车站以更小的建筑面积承载了同等甚至更多的客流量,但却处变不惊。其实虹桥火车站并没有什么秘诀,不过是真正站在旅客的立场去规划空间、保障调度、打击拉客宰客行为。

都说机场、车站是一个城市的“面儿”,但再气派、再精美、再现代化的“面儿”,如果没有注重细节、有序管理、人性化服务这些“里子”撑住,也难以招来好评。

既然事关整座城市,要解决问题就不能是车站单干。目前,交通部门已增加夜间出租运力,增开公交专线等多样化线路;执法部门则加大对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对南站周边道路实施长时间、多点位、全模式的联合执法。但长期出入南站的人或许会追问:突击治理之后呢?“风声”之后,各部门的注意力不可能一直集中在南站上,一旦临时调整的行政力量分散,“北京难站”是否会卷土重来?

以北京南站的基础设施和地理位置来看,南站之“难”,并非难以缓解或解决。但这需要相关部门跳出常规,打破部门间的壁垒,防止“九龙治水”,减少多头管理,真正联手作为。同时,各方的监督也不能缺位。

唯有这样,北京南站才不会一次次以咯硬人的方式刷着“存在感”。

“没有中间商”的牛皮吹破了,诚信建设的损失呢?

毛建国

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诚信建设更应该“没有中间商”,只要碰到了诚信高压线,就要付出代价,否则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将大打折扣。

假广告,误导性宣传。随着牛皮被戳破,除了追问广告代言明星会不会承担连带责任,广告广告会不会迅速下架外,更值得追问的是,广告宣传语的边界究竟在哪里?

今年4月,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因瓜子母公司一则广告“卖家最高多卖20%”的表述“不清楚、不明白”,处罚其30万元。可区区几十万元对于一些处于行业前端甚至头部的企业而言,可能仅仅是几单生意的利润而已。

更关键的是,对于消费者来说,付出了“信任成本”,根据新消法相关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价款或接受服务费用的三倍,对照这一规定,消费者理应得到赔偿。也只有让消费者得到赔偿,这才可能形成强大威慑力,倒逼企业诚信经营。

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在诚信建设中,投机者非法获利可谓是一大毒瘤。“没有中间商赚差价”,这种牛皮广告竟然吹了这么多年,不啻为企业诚信经营的一大笑话。必须指出,诚信建设更应该“没有中间商”,只要碰到了诚信高压线,就要付出代价,否则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将大打折扣。



扫描二维码 关注“钟鼓声”,看工人日报“钟鼓君”评论。



“特色服务”

据《新京报》报道,打开微信小程序或58同城,其中不少按摩会所看起来很正常,但除了提供正规的按摩外,还积极推介“特色服务”“茶艺服务”。北京多个涉黄窝点利用这种模式开展“到家”或“到店”的色情交易。同城信息网站和相关微信小程序方便了人们的生活,也因此,这类平台和应用得到了快速发展,用户越来越多,其中有很多涉世未深的年轻人,甚至未成年人。而这类平台和应用充斥的色情、软色情等信息,以更隐秘且便捷的方式与用户联结在一起,令人不寒而栗。无论其再改头换面,都是伤害公序良俗、涉嫌违法的经营行为。一直以来,我们打击黄赌毒的力度很强,致使不法之徒频繁变换“马甲”逃避打击,这就为监管和打击提出更严峻的挑战。是时候思考如何在互联网时代应对如鬼影般的“特色服务”了。

赵春青/图 嘉潮/文

厂商“碰瓷”名牌,网购平台不能当帮手

下广春

刚刚上市的拼多多陷入“山寨”漩涡,不少厂商在“碰瓷”大品牌。在创维电视发表声明要求拼多多停止售假之后,那些“碰瓷”产品确实搜不到了,然而它们没有消失,而是换成别的产品继续销售。(见7月31日《新京报》)如果仅仅是少数厂商侵犯他人商标,则说明是涉事厂商的问题,可如今诸多厂商有恃无恐地入驻拼多多,以同音、相似关键词等方式“碰瓷”大品牌,若说网购平台没责任,显然说不过去。

按照拼多多的规定,商家想在拼多多平

台开设专营店、专卖店、旗舰店,需要提供由国家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或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而恰恰是这一规定,给侵犯他人商标权留下可乘之机。

事实上,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是商标局接受企业商标注册申请的回执,不意味着商标已经注册成功。并且,从拿到受理通知书到获得商标局最终审批结果,至少需要7个月时间,在此期间,厂商可以使用商标,但不享有商标权,如果不侵犯已注册商标的权益则没有问题。同时,“碰瓷”厂商会连续申请多个商标,得到多份受理通知书,一旦某项申请的商标被否,就使用其他受理通知书在拼多多上“另起炉灶”。可见,拼多多平台给了

侵权厂商生存机会,某种程度上看,这无视了合法商标持有人的权利。

商标对消费者的消费决策起很大作用,而“碰瓷”大品牌的商品显然涉嫌欺诈消费者,影响商标持有企业的形象,扰乱市场秩序。所以,对厂家“碰瓷”大品牌,职能部门应约谈,督促网购平台修改算法,完善开店资质准入机制;受法律保护注册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也应主动收集、固定证据,向侵犯商标权的厂商和电商平台讨说法。此外,允许使用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开店的电商还有很多,建议相关平台要明确告知商家“申请注册商标期间,使用商标不得侵犯他人商标权,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社记者

日前,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印发通知,对在广大知识分子中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作出部署。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负责人就活动开展背景、意义、内容、要求等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为什么要在广大知识分子中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

答:在广大知识分子中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爱国奉献精神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团结引领服务知识分子的重要举措,对于建设一支矢志爱国奉献、勇于创新创造的优秀人才队伍,把各方面优秀知识分子集聚到党和人民的伟大奋斗中来,形成不懈奋斗、团结奋斗的生动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开展这个活动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我们也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加渴求人才。广大知识分子是社会的精英,国家的栋梁,人民的骄傲,在我们党领导革命、建设和改革的90多年历程中,知识分子为党和人民建立了彪炳史册的功勋。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新时代提供新舞台。把党的十九大纲描绘的美好蓝图变为现实,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需要推动全社会特别是广大知识分子树立牢固的家国情怀,弘扬爱国奉献精神,勇于创新创造,扎根人民,奉献国家。广大知识分子只有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波澜壮阔的国家和民族事业中,知识才会发挥更大作用,才能最终成就一番事业。

开展这个活动也是加强团结引领服务知识分子的现实需要。知识分子工作是党的一项重要工作。我们党历来重视对知识分子的团结引领,这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知识分子工作,要求对知识分子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开展这个活动,就是要推动各级党委(党组)切实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把开展活动作为落实党的人才政策、开展知识分子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礼敬人才、厚待人才、激励人才、服务人才,把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知识分子的关怀、信任和期待落到实处。

问:活动开展有哪些目标要求?

答:一代人有一代人的奋斗,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担当。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主要目标是引导广大知识分子在新时代自觉践行爱国奋斗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个人理想自觉融入国家发展伟业;胸怀祖国、艰苦奋斗、开拓创新、无私奉献,在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不负人民期望;勇于担当民族复兴大任,不辱时代使命,做新时代的奋斗者,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活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知识分子工作重要指示,联系实际,突出重点,强化引领,务求实效。一要从实际出发,紧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和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活动。二要突出重点对象,以各类学校、科研院所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等为主要实施主体,以中青年知识分子为重点对象。三要强化政治引领,以政治引领增强知识分子对新时代爱国奋斗精神、党和国家奋斗目标的思想认同和政治认同。四要突出学以致用,知行合一,将学习与做好本职工作结合起来,做到“学”有成效,“行”有方向。

问:活动有哪些主要特点?

答:活动开展要紧密结合知识分子工作实际和知识分子群体特征,积极回应党和人民群众对知识分子的期盼,把活动打造成为团结引领广大知识分子的长效载体。概括起来,活动主要具有三个方面特点:一是活动定位突出常态化长效。活动不分批次,不划阶段,不设环节,常态化推进。把开展活动作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内容进行谋划,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久久为功。二是尊重活动主体的特殊性。知识分子群体文化水平高,有思想、有主见、有责任,开展活动一定要充分尊重和考虑知识分子群体特点和知识分子工作规律。三是活动内容突出实践性。践行爱国奋斗精神,关键在立足本职工作做贡献。要坚持以学促行,以行促效,组织引导知识分子把爱国奋斗精神转化为实实在在的行动,使开展活动的过程切实成为促进实际

工作、推进创新发展的过程。

问:活动主要有哪些内容?

答: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在广泛征求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基层党组织和专家学者意见的基础上,对活动提出了五个方面的主要内容,力求务实管用。

第一,全面加强宣传解读,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组织广播电视、报刊、门户网站等媒体立体化、全方位宣传活动,迅速兴起学习弘扬爱国奋斗精神的热潮。针对知识分子特点,创新宣传方式,采取开发音视频资料、编辑出版图书、创作文艺作品等多种形式,深刻诠释新时代爱国奋斗精神。

第二,组织深入学习研讨,让爱国奋斗精神入脑入心。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研讨活动,科学设计研讨主题,采取专题研讨、报告会、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引导广大知识分子联系实际,突出重点,强化引领,务求实效。一要从实际出发,紧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和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活动。二要突出重点对象,以各类学校、科研院所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等为主要实施主体,以中青年知识分子为重点对象。三要强化政治引领,以政治引领增强知识分子对新时代爱国奋斗精神、党和国家奋斗目标的思想认同和政治认同。四要突出学以致用,知行合一,将学习与做好本职工作结合起来,做到“学”有成效,“行”有方向。

问:强调分类指导有什么考虑?

答:知识分子行业分布广泛,他们的成长环境、专业背景、性格禀赋不同,情况千差万别,开展活动需要充分尊重知识分子群体的特殊性和个体的差异性,春风化雨、润物无声,活动具体形式不能搞“一刀切”,不能搞“大水漫灌”。

问:强调分类指导,就要充分遵循知识分子

具体化,引导广大知识分子对照身边的榜样找方向,找差距,让爱国奋斗蔚为风尚。

第五,开展岗位践行活动,让活动成果转化。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立足本职工作做贡献。对此,可以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方面将活动融入工作实践。基层单位结合主要负责开展岗位创新、岗位建功、岗位奉献等活动,引导本单位知识分子立足岗位践行爱国奋斗精神,让活动成果真正体现到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成效上来。另一方面为知识分子奋发作为、报效国家搭建载体。完善政策,鼓励和引导广大知识分子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支持他们到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革命老区等开展社会调研、国情考察、咨询服务等主题实践活动。

问:强调分类指导有什么考虑?

答:知识分子行业分布广泛,他们的成长环境、专业背景、性格禀赋不同,情况千差万别,开展活动需要充分尊重知识分子群体的特殊性和个体的差异性,春风化雨、润物无声,活动具体形式不能搞“一刀切”,不能搞“大水漫灌”。

问:强调分类指导,就要充分遵循知识分子

(上接第1版) 记者调查发现,高温津贴权益受损时,部分劳动者调查得罪单位,“俸”被“饭碗”,选择沉默。位于武汉的中建三局华科光电信息大厦项目部党支部副书记潘妍君说,项目工地上有400多名工人,她发现一个劳务公司没有及时发放高温津贴后,主动联系涉及的十几名工人,结果工人“担心为了一点小钱得罪劳务公司”,不愿作证。

一方面劳动者有顾虑,另一方面,企业的违规成本较低。目前,广东、山东等地出台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对未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的行为明确规定,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按照规定,即便被劳动保障部门查处,企业只要及时补发,即可免除罚款。近日,青岛市劳动保障部门就查处这样一起案例,一家

工作特点和规律,针对不同领域、不同类型的对象,分类制定具体方案,提升活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无论是学习内容、学习方式,还是任务要求,工作措施,都要贴近实际和需求,确保知识分子学起来、做起来,都学有所获。同时,要善于充分调动知识分子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避免单向发力,简单灌输等做法。活动不作硬性规定,不列硬性指标。

问:最后,请谈谈如何确保活动扎实开展?

答:在广大知识分子中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意义重大,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思想上要高度重视,责任上要强化落实,工作上要扎实推进。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的组织开展,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做好活动启动实施,加强调研指导,及时交流工作经验,确保活动有计划有步骤向前推进。《通知》明确了各有关部门在活动中的职责,各部门要按照隶属关系,抓好对所属单位的重要指导和督促落实。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重点对本行业本系统的具体指导。要注意把行业系统指导作用与地方党委

企业未向127名职工发放6月份高温津贴共计17780元,但按规定只能先下达《劳动保障监察建议书》,责令企业补发。

拒发高温津贴就是欠薪,一些地方明确产生纠纷企业承担举证责任

据了解,过去不少涉及高温津贴的案件胜诉率偏低,原因在于举证责任不清,劳动者想要证明其工作环境达到高温津贴发放标准,并非易事。

目前,一些地方已经明确高温津贴发放纠纷举证责任,保障劳动者权益。江苏、广东等地规定,用人单位对劳动者从事高温天气作业情况,高温津贴发放情况承担举证责任。

领导作用结合起来,把“条条”力量与“块块”力量整合起来,形成推进活动的整体合力。各类学校、科研院所及知识分子集中的企事业单位是活动的主要阵地,细化活动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二是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主体作用。基层党组织同广大知识分子直接接触和联系,肩负着本单位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各单位要把《通知》精神传达到每一个基层党组织,调动基层党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特色鲜明的活动载体,动员和吸引广大知识分子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来。三是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研究制定活动宣传方案,对舆论宣传引导工作进行总体谋划和具体安排。要做好宣传全方位、立体化的舆论宣传引导,做到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有机结合,在全社会迅速兴起弘扬爱国奋斗精神的热潮。要组建优秀知识分子先进事迹巡回报告团,到知识分子比较集中的单位进行巡回宣讲报告,营造学习典型、宣传典型的良好氛围。四是要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密结合。要将活动与即将开展的主题教育结合起来推动实施,把弘扬爱国奋斗精神作为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主题教育的载体和平台,丰富拓展活动形式,提升活动效果。五是要将活动成果转化成为生动实践。要把开展活动与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杜绝形式主义,通过开展促进中心工作,用各项工作的实际成果来衡量和检验活动成效。

(新华社北京8月1日电)

故辞退。法院审理认为,企业虽安装了抽风机、冷风机等通风降温设备,但未能提供充足证据证明6月至10月期间将李某工作场所的室温降到了33℃以下,且未能证明已向李某支付过高温津贴,最终被判处支付高温津贴、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4万多元。

多位基层劳动监察部门工作人员介绍,相较于农民工工资和社保,高温津贴数额较小,平时并非行政执法的重点。有些地方对拒不发放高温津贴企业的查处,主要靠职工举报和投诉,甚至存在“民不举,官不究”的现象。

山西隆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俊表示,高温津贴是劳动报酬的组成部分,并非可发可不发的“福利”,不按规定发放高温津贴等同于拖欠工资,有关部门应严查少发、拒发高温津贴的行为。

(记者梁晓飞 黄浩苑 徐海波 王飞航) (新华社北京8月1日电)